

新乡学院教师教育专业学生“双导师制”实施办法(试行)

院教字〔2020〕17号

为有效贯彻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1〕6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5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6〕2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教师〔2017〕13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.0》（教师〔2018〕1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积极构建卓越教师协同育人机制，大力推进校地合作，加强实践教学，努力营造良好的实践育人环境，形成全员育人、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氛围，提高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“双导师制”内涵

“双导师制”主要指大学教师与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共同指导和培养师范生的机制，也指大学教师与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共同指导和培养中小学学生和幼儿的机制，蕴含了3种“双导师”制度：对高等院校在校师范专业大学生，授课教师既有大学教师，也有来自基层的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；对进行教育实习的高年级师范生，既有来自高校的跟踪指导教师，也有来自实习中小学、幼儿园的辅导教师；对中小學生，既有来自本校的专任教师，也有来自高等院校教育类课程

教师进行授课，高校教师与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合作开展教研教改。

“双导师制”的实行，将有力推进教师教育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一体化建设。“双导师制”中大学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“校内导师”）与中小学、幼儿园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“校外导师”）的任务是：校内导师既要高等院校教师教育专业学生进行思想道德修养、专业基础知识、教学理论与教学技能、教育实践等方面的指导，又要对校外导师进行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的指导和在职专业化培训；校外导师既要到高校参与指导师范生从教技能训练和角色转换，又要“临床诊断”师范生课堂教学实践。“双导师制”实施目的在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，以培养符合地方教育事业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教务处全面负责“双导师制”工作，师范专业所在学院具体负责“双导师制”的管理制度制定、课程安排、校内外导师的遴选和聘任、导师工作质量的考核和检查评估等。

三、导师任职资格

（一）校内导师聘任条件

1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素质、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。

2. 教育理论扎实，专业基本技能和教育教学技能娴熟，知识结构合理，教学经验丰富。

3. 了解基础教育，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，熟知国家基础教育改

革的政策和走向。

4. 具有较强的教研能力和较丰富的教研经验，教研成果突出。
5. 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。

（二）校外导师聘任条件

1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素质、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。

2. 有较好的教育理论素养，乐于参与对师范生的培养。
3. 教育教学基本功扎实，教育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成绩突出。
4. 具有较强的学科教研能力，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。
5. 具有中教一级或小（幼）教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四、导师的聘任

导师由各个师范专业所在学院聘任，校内导师原则上与“创新引飞”导师一致，报教务处备案。各师范专业所在学院在聘任指导教师后，应有计划地组织指导教师进行集中培训或考察学习，召开交流研讨会，提升“双导师”队伍整体素质。

五、导师职责

（一）校内导师职责

1. 积极更新教育教学理念，把握学科前沿动态，投入基础教育教学改革，参与基础教育教师培训，引导基础教师教育专业发展。
2. 主动发挥连接高等教育与基础教育的桥梁和纽带作用，推动教师教育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一体化进程。
3. 引导师范生养成教育情怀，践行师德，树立正确的职业意识，

掌握扎实的教学理论。

4. 重视师范生教学技能训练，鼓励学生参加教学实践活动，指导学生的教育实践活动，培养选拔优秀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。

5. 培养师范生的教研能力，有目的性、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参加教研和调查研究活动，指导学生完成教研论文。

6. 深入中小学（幼儿园）课堂教学，主动参与听课、说课和评课活动，努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。

7. 积极参与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育服务。与校外指导教师沟通指导，精诚协作，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，努力促进教研成果推广应用。

8. 指导实习生顺利完成各项见习、实习和研习任务。指导试讲和评议课每生 1 节以上，听课每生 2 节以上。

（二）校外导师职责

1. 积极更新教育教学理念，努力把握高等学校教师教育改革动态，主动适应教师教育新课程改革与发展。

2. 努力提高自身的职业道德修养、专业理论素养和教育教学技能。

3. 主动发挥连接基础教育与高等教育的桥梁和纽带作用，积极投身于教师教育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一体化进程。

4. 引导师范生养成教育情怀，践行师德，树立正确的职业意识，指导师范生完成教学技能训练任务，掌握扎实的教育教学技能。

5. 指导实习生备课和教学设计，积极参与听课和评课，帮助实习生完成见习、实习和研习任务，带领实习生参与班级管理，提高实习生的教育教学能力。

6. 指导师范生学习应用现代教育技术，进行课件设计与制作，帮助师范生开展教学案例和课程资源开发，积极参与教学项目研究和指导实习生进行基础教育教学调研。

7. 每学年为师范生上示范课 1 次以上。

六、导师工作考核

(一) 指导教师根据所承担的指导工作任务，每学年向所在学院提交指导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。

(二) 师范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对“双导师”进行考核评价，主要对“双导师”的履行职责情况、指导工作质量等方面进行全面考评。学校根据学生人数划拨“双导师”经费到各师范专业所在学院，各师范专业所在学院根据每位导师指导的学生数进行分配，分配方案报教务处备案。

(三) 师范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建立和管理“双导师”指导工作记录、指导工作档案。

七、对学生的要求

(一) 加强自我教育，努力形成自身良好的职业意识和专业情感，掌握扎实的教育教学理论和技能。

(二) 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计划，在指导教师的帮助下，根据自身的学习情况、能力素质、个人特点，做好生涯规划和学业规划，明确本科学习期间的目标与方向。

(三) 尊重指导教师，服从指导教师的相关指导要求，每学期开学初根据导师的意见和本人的实际情况，制定、调整学习计划。

(四) 主动与导师联系，向导师反映成长中的困惑和困难，主动寻求导师的指导与帮助。

(五) 认真参与指导教师组织的有关活动，完成导师布置的各项任务。在各项活动中多思、多问、多学、多练，努力提高自己的专业素质与创新能力。

(六) 客观、公正地对导师的指导情况进行评议。

八、附则

(一) 师范专业所在学院须根据本办法结合专业实际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。

(二)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。